

法官拒接納急救員身份作辯護理由

指暴動案女被告帶背心屬道具 遇查時用來解釋到場理由

一批黑衣暴徒2019年11月在理大外暴動，圖「營救」被警方包圍在校內的暴徒，逾200人被控暴動。其中10名被告，有兩人於早前認罪，餘下8人受審後，有7人昨日在區院被裁定罪成。針對其中一名罪成女被告以急救員身份抗辯，法官練錦鴻昨日表明不會接納被告以急救員作辯護理由。他指出，女被告當日全身黑衣，備有泳鏡、過濾性口罩及頭盔等裝備，一直沒有穿上識別急救員身份的黃背心，唯一的解釋是她所帶的背心只是道具，以便遇查時用來解釋到場理由，故唯一的推論是她故意到暴動現場，意圖向其他暴徒提供精神上及實際上的協助。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10名被告依次為現年20歲學生張永尚、24歲學生林阿晴、18歲學生黃銘昊、21歲學生廖康良、62歲公司經理李屏樂、27歲商人易卓邦、25歲無業者李家維、43歲清潔工朱偉雄、21歲潘永杰及23歲運輸工區海峰，同被控一項暴動罪。控罪指，10名被告於2019年11月18日，在佐敦加士居道與佐敦道之間的彌敦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者參與暴動。黃銘昊及區海峰今年2月已承認控罪，黃5月被判入勞教中心。

指「人道救援」無須黑衣打扮

案中8名被告拒絕認罪，經審訊後，法官練錦鴻昨日裁定8名被告中的7人罪成。練官指出，自稱急救員的第二被告林阿晴，當日全身黑衣打扮，備有泳鏡、過濾性口罩及頭盔等裝備，其裝扮與大部分黑衣人相近，且一直未穿上識別急救員身份的黃背心，因而質疑被告若只是到場為傷者提供「人道救援」，沒必要如此裝扮。唯一的解釋是她所帶的背心只是道具，以便有人查問時可以解釋其到場理由。

唯一推論：事實上及有意圖參與暴動

練官指出，被告林阿晴雖曾受急救訓練，並帶有可提供急救的物料，印證其在場是希望提供急救的說法，但即使接納她在場的目的之一是提供急救服務，與其是否有意圖和實際上參與暴動並無抵觸。唯一可能的推論，是林阿晴故意到暴動現場，有意圖向其他暴力「示威者」提供精神上及實際上的協助，令他們認為其道不孤，而唯一的推論，是林在事實上及有意圖參與暴動。是案中同樣辯稱是義務急救員的第八被告朱偉雄被



◆大批黑衣暴徒2019年11月18日在佐敦一帶堵路及與防暴警對峙。



◆修例風波中的所謂義務急救員經常打着援救傷者的幌子參與其中，阻礙警方執法。圖為一批「義務急救員」擋在攔炒政棍林卓廷前面。

裁定罪名不成立。練官解釋，本案裁定朱偉雄罪成，只是因為控方未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他有參與暴動。被告的行為包括與其他在場者以手勢交流，雖有「壯大氣勢」之嫌，然而提供「急救援助」除可視為協助暴徒的手法之一，亦可被解讀為到場做一個「好心的撒馬利亞人」。朱在被捕時的反應雖然異於常人，只可引證其對警員的不信任或仇視，卻不足以引申其承認罪責，故在疑點利益歸於被告下，裁定罪名不成立。練官表明不會接納以急救員作辯護理由，指「一個有心到暴動現場急救扶危的人，可以託辭以其善心為理由」，令法庭接納他有普通法的免責保護，裁定其

沒有意圖或實際作出行動參與暴動。他特別提到，辯方引用日內瓦公約指有關醫療人員基於人道原則應免受懲罰的條文，並不適用於暴動罪。至於其餘罪成的被告，練官表示，基於他們在被捕時均身穿黑色衣物，或身上帶有物品及裝備與現場參與者相若，加上他們均並非偶爾經過案發現場，或被困在該範圍未能離去，故裁定各人暴動罪罪成。另外，第四被告廖康良另因在背囊內藏有一把木柄手鎚，被裁定一項管有適合作非法用途工具罪成。第五被告李屏樂另因管有一支鎗射筆，被裁定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

暴青襲警候懲 官斥「自辯不忘抹黑警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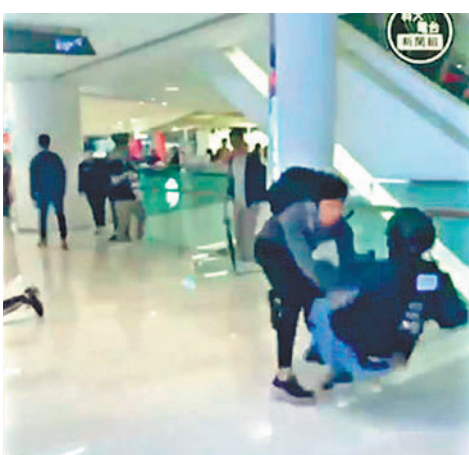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平安夜，一批黑衣人在元朗形點商場發起所謂的「和你sing」非法集結。其間，時年19歲的地盤工人被警員攔截時拔足狂奔，撞飛警員，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被裁定襲警罪成。裁判官陳炳宙批評，被告在自辯時不忘抹黑警員，又反駁被告辯稱自己「恐慌突襲症」復發：「見到『示威者』就唔受影響，見到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警員，就覺得恐慌突襲。」他明言，法庭不會考慮判社會服務令。被告還押至10月5日判刑，以待法庭索取勞教中心報告。

現年21歲的被告周俊榮稱無業，被控於2019年12月24日在元朗形點II2樓襲擊警員曾彼得。裁判官陳炳宙昨日綜合庭上證供表示，現場片段顯示被告在一名防暴警員捉住其友人時拔足狂奔，先後避開多名途人並跑到姓曾警員前。曾見狀伸開左右臂，被告左肩撞向曾，令曾雙腳離地跌倒，在地上滑行一米。

自稱患抑鬱「恐慌症」復發

之後，被告繞過曾繼續逃跑，被另一名防

暴警員迫至玻璃圍欄。被告跨過圍欄跌落商場1樓地面，送院救治。被告供稱自己患上抑鬱症，案發時「恐慌突襲症」復發，令其視線模糊。陳官質疑，被告患病卻前往人多擠迫之處「行街散心」，其供詞自相矛盾，有違常理，不明白為何要到人多的地方，及停留在有衝突風險的商場，而被告辯稱「商場大」而到場非合理理由，質疑其目的前後不一，是想隱瞞事實的真相。陳炳宙指出，被告在看見一群防暴警或遇見有人被截查時應已「發作」，不會於遭警員截查時才「發作」。被告在人群中左穿右插，可以敏捷地避開其他行人，故不認為被告有「恐慌突襲症」，而被告以身體撞擊警員，屬蓄意施加武力，裁定其襲警罪成。辯方求情稱，被告犯案時年輕，並非有預謀襲擊警員，而他跨過圍欄倒地，手腕腕骨粉碎、脊骨爆裂，須接受物理治療，希望法庭給予年輕人改過自新機會，可以為被告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陳官表示，被告是受審後定罪，案中「警員俾人撞倒飛起，被告好似拳頭咁撼落度」，顯示案情嚴重。



◆被告當日在元朗 YOHO MALL 將一名攔截他的防暴警員推跌倒地。

科大電台新聞組影片截圖

陳炳宙批評，被告審訊時不忘抹黑警員，質疑被告聲稱的病情不受「示威者」影響，反而看見維持治安的警員卻「恐慌突襲症」復發，而辯方傳召的精神科周醫生身為一名專家，卻修飾被告的精神健康狀態，自相矛盾，沒有以持平的方式作供。

「高登仔」網稱炸軍營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高登討論區」男會員，於2017年11月發帖文稱「不排除轟炸解放軍營」，又提到製作炸藥材料及步驟，被網民舉報。該男子被控一項煽惑他人製造爆炸品罪，昨日在區域法院受審。控方案情指，涉案帖文所提及步驟可製作炸藥，其分量可致傷亡，其19帖文及留言更顯示他有意圖反政府及鼓吹暴力。暫委法官鄭紀航裁定被告表證成立。現年27歲的被告陳振銘，被控於2017年11月17日在香港非法煽惑其他身份不詳者製造爆炸品，即硝酸甘油。控方案情指，被告自2014年11月1日起成為「高登討論區」會員，用戶名稱「天地辰斧反耶」。2017年11月17日晚9時許，當時為IVE學

生的被告在討論區發布一則題為「不排除製作硝酸甘油炸藥轟炸解放軍營」的帖文，內容詳述製造硝酸甘油炸藥的材料及10個步驟，吸引到60則網民評論。姓邱網民瀏覽後報警，「高登」在3天後應警方要求移除涉案帖文，並獲得被告「高登」用戶的資料及URL信息紀錄，從而鎖定被告身份，於2018年5月3日拘捕被告。

依帖文可製14克硝酸甘油

警方之後翻查被告所發的19則帖文及留言，內容具辱罵性質，顯示被告有意圖反政府社會立場及鼓吹暴力。帖文提及硝酸甘油是「高爆炸藥」、「無煙火藥」，列出材料包括甘油、濃硫酸、食鹽、蒸餾水等，步驟

包括將蒸餾水與碳酸鈉攪拌等，結尾有一句「以上資料源自 Google」。政府化驗師報告指，按帖文內容，理論上可生產約8克至14克屬炸藥的硝酸甘油，極其危險及可致人命傷亡。被告在錄影會面中先聲稱發帖純因「心情欠佳」，「玩了涉炸解放軍營的單機遊戲」，後改稱自己為電腦程序员，正「開發遊戲」，有關的帖文是「廣告」，其後又聲稱「思緒混亂」解釋出不同版本。控方昨日傳召專家證人、目前服務警務處的臨床心理學家龔詠詠。針對辯方專家證人報告，診斷出被告患「自戀型人格障礙」及妄想症，龔認為對方提出的證據不足，現階段不同意其診斷。



◆小虎 Sir (左) 透過警察招募同儕計劃薦韓世杰 (右) 加入警隊，他們呼籲同袍鼓勵身邊有志之士透過計劃加入警隊。

警方圖片

「師父身材高大、孔武有力，他在教授空手道以外，還會分享處理案件的經驗，灌輸我們正確價值觀，以免我們誤入歧途。」於上週六（17日）在警察學院結業並榮獲薛富孟及銀盾獎的警員韓世杰，原來是在抗擊黑暴中遭暴徒投擲水彈致重傷的探員「小虎 Sir」的空手道徒弟，兩人亦師亦友。韓世杰非常感激「小虎 Sir」的諄諄教導，令他下定決心大學畢業後加入警隊，可以像「小虎 Sir」一樣挺身維護香港治安，向年輕人宣揚正確價值觀。

根據最新一期《警聲》報道，在2019年10月1日執行止暴制亂行動時被暴徒投擲水彈致全身多處灼傷的「小虎 Sir」，憑藉英勇表現於2020年獲頒銀英勇勳章後，去年更晉升為警長。今年3月，他已重回警隊，並重拾空手道教練的工作。今期結業的男警韓世杰原來是「小虎 Sir」悉心栽培的空手道徒弟。2013年，「小虎 Sir」為元朗區少年警訊開辦空手道班時，當時讀中學的韓世杰是首批學員。如今與「師父」成為警隊同袍，韓世杰同時也是空手道助教。韓世杰表示，他在「小虎 Sir」的指導下，在本地比賽獲獎無數，更在日本的空手道比賽贏得冠軍。「小虎 Sir」不時鼓勵學生要在他人休息時尋求進步，情況愈艱難，愈要克服。在「小虎 Sir」遇襲受傷後，即使身體承受極大痛楚，仍心繫道場，囑咐他代為執教，令他下定決心在大學畢業後加入警隊。「小虎 Sir」在得知他志加入警隊後表示十分支持，更在養傷期間協助他預備體能測試及面試。韓世杰於今年3月起接受警務基礎訓練課程期間，但自己的射擊表現較弱。他憶起「小虎師父」曾說過「在他人休息時尋求進步」，故他決定晚上到警務局苦練拳槍等細節，最終榮獲薛富孟及銀盾獎畢業。「小虎 Sir」重返警隊崗位後，未來會向刑偵方向發展，而其愛徒韓世杰在加入警隊後，兩人已從師徒變成同袍，目標更為一致。他們希望透過警務工作與市民多溝通，傳遞守法的信息。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物理治療學會冀免轉介治療明年落實

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建議修訂《輔助醫療業條例》，容許免醫生轉介讓市民直接接受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服務。衛生署轄下物理治療師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昨日發表建議書，建議物理治療師需有不少於2,000小時臨床經驗才可提供免轉介治療。物理治療學會會長彭耀宗估計，約有3,100名從業員符合資格，又希望有關政策可於明年推行。該工作小組與醫生、物理治療師及病人組織代表磋商並達成共識，近日向委員會呈交建議書審批。工作小組在建議書中表示，免轉介物理治療只適用於基層醫療的服務對象，求診者須簽署同意書，提供免轉介治療的物理治療師須有2,000小時的臨床經驗，同時須持續進修。同時，主診的物理治療師須於30天或10次療程後撰寫報告，未獲醫學診斷的求診者須根據報告取得醫生轉介信才可繼續物理治療，亦不可在6個月內就同一問題接受物理治療等。但如求診者較早前有醫生作出診斷，物理治療的期限及次數則不受限制。

33男12女被遣返原居地

入境事務處由9月13日至20日執行遣送行動，先後將45名曾在香港提出免遣返聲請但不獲確立的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被拒絕入境者，包括33名男子及12名女子遣返原居地。有關人等部分曾因干犯刑事罪行被判監及服刑至刑滿出獄。入境處會繼續視乎實際情況和需要，採取一切合適措施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離香港。圖為被遣返者在入境處人員押送下離港。

